

足球特殊主体赌球入刑必要性研究

王水明

(华南师范大学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 足球赌球是一项具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 尤其是其会引发一系列的足球违法犯罪行为。当前, 足球运动员、裁判员、足球官员、足协管理人员等赌球行为, 并不能视为刑法上的犯罪行为, 司法反赌因此而受到限制。该部分主体赌球的严重危害性, 决定了其入刑的必要性; 从刑法自身完善的角度来考虑, 有必要将赌球纳入刑法规制的范围。球员等赌球入刑不仅可以严密法网, 而且对预防足球赌球以及与足球赌球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甚至其他体育事业的赌博行为都具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 体育法; 足球赌球; 入刑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3)03-0050-05

A study of the necessity of criminalization of the football gambling of special football parties

WANG Shui-ming

(School of Law,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Football gambling is an act seriously hazardous to the society, especially, it will trigger a series of football related illegal and criminal acts. Currently, the football gambling act of football players, referees, football officers and football association administrators etc cannot be deemed as a criminal act in terms of the criminal law, therefore, judicial anti-gambling is limited. The serious hazardousness of the football gambling of such parties has decided the necessity of its crimin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erfec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itself, it is considered necessary to include football gambling in the range of criminal law regulations. The criminalization of the gambling of football players etc can not only reinforce the legal system, but also play an active role in preventing football gambling and football gambling related illegal and criminal acts and even the gambling act of other sports undertakings.

Key words: sport law; football gambling; criminalization

足球赌球是指以营利为目的, 以足球赛事为博弈对象, 未经国家允许, 利用足球赛事的相关结果, 按照事先设定的规则分配金钱的行为。近年来, 伴随足球运动职业化的发展, 赌球也愈演愈烈, 并严重阻碍了中国足球事业的职业化之路。尤其是足球运动员、裁判员、足球官员、足协管理人员以及足球俱乐部等特殊主体的参赌行为, 更是危害严重。与此同时, 防控与治理赌球等足球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措也在日益加强。近来的一场足坛反腐运动已渐结束, 对与赌球有关的行贿受贿、诈骗、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行为给

以严惩, 却不见对赌球行为的直接评价与处理。这些处理在刑法体系内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但对足球反赌来说却不尽如人意, 对防控与治理赌球来说也不够深入。

1 赌球法律规制的不足

1.1 刑事立法无法规制赌球

一般情形下, 球员和其他足球从业者赌球, 不符合“聚众赌博或以赌博为业”的赌博罪特征, 只能纳入治安管理处罚和体育行政处分的范畴。但如果球员组织本队多名球员下注, 以本队比赛为赌博对象, 在

收稿日期: 2012-11-15

基金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GD10XFX08)。

作者简介: 王水明(1964-), 男, 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刑法学。

比赛中操控球队故意输球，从而使比赛结果符合自己投注情况，以获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则符合“聚众赌博”的特征，可以构成赌博罪。如果球员、教练或者俱乐部管理人员与赌博集团或团伙相勾结而赌球的，构成共同犯罪而成立赌博罪；如果上述人员与赌博集团或团伙相勾结而打假球，引诱他人投注赌球的，则可能构成诈骗罪^[1]。之前的研究认为对于组织赌球人员的行为，则可以认定为赌博罪或开设赌场罪；对于其他人员，如果符合刑法规定的赌博罪特征，也应当认定为赌博罪。如果地下博彩公司或者人员以发行私彩的形式谋取利益的，则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2]。但是，这些罪名所针对的并不是赌球行为，其所探讨的并不是赌球是否构成犯罪，而是对与赌球相关的行为，如聚众赌博、诈骗、开设赌场等行为的解析。

从刑法第303条的规定可知，赌博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开设赌场罪是指具有开设赌场的行为。这就意味着，构成赌博罪的行为，要么是一种聚集多人进行赌博的行为，要么是以赌博作为获得经济收入的手段以赌博为业的行为。如果聚集多人赌球达到一定的标准，对该行为可以符合“聚众赌博”的特点而定“赌博罪”，但聚众赌球的行为不同于个人参与赌球的行为，也不同于团体参与个人付出赌资并承担输赢结果的赌球行为。一支足球队的所有球员可能都参与赌球，但聚众赌球的，可能不过是一位球员。如此一来，对于聚赌者可以构成赌博罪，但是对于参与赌球的人却不能构成赌博罪。很显然，他们是以踢球为业而非以赌球为业，这也不符合赌博罪的第2个行为特征。若是球员集体赌球为赢得赌球的胜利而故意输球，在有人聚众赌球的情况下不过是特定的某个聚众者可能受到刑事处罚；在没有聚众者时，由于他们也不以赌球为业，也就意味着不会有人受到刑事处罚；结果就造成了球员在一场足球比赛中频踢假球、让球或是有其他不正当的行为，并从中获得非法利益却无法受到刑法规制的现象出现。由此可见，赌球在很多情况下，甚至可以说，只是单纯的赌球行为而非以此为业，在现有的刑法体制下，是不构成犯罪的。相关的司法解释，也并未把多次赌球或是赌球数额较大的行为纳入赌博罪名之下。在赌球根本就不是犯罪的情况下，又谈何构成赌博罪还是开设赌场罪？

1.2 司法对赌球处理的无奈

赌球及与赌球相关的行为，可视为目的与手段：赌球获得非法利益是目的，踢假球、吹黑哨或是威胁、收买球员等行为是为赌球获利服务的手段。当刑法既

禁止目的行为又禁止手段行为时，可能会存在二者之间的吸收关系；但有时刑法既处罚手段行为也处罚目的行为，如为抢劫而盗窃汽车，在抢劫成功之后，将汽车变卖，则构成抢劫罪和盗窃罪，亦即对目的性的抢劫行为和手段性的盗窃行为均予以处罚。而赌球对于取得财物而言，可以视为取得财物的手段行为，通过赌球赌赢可以获得财物。但是，相对于为赌球赌赢而造假或行贿、吹“黑哨”而言，赌球又可视为目的行为：踢假球或是贿赂裁判，不过是希望比赛结果符合参赌者的预期，从而使赌球可以赌赢，而不论比赛是否获胜。赌球作为目的行为，其手段行为可能包括指使自己的球队打假球、双方串通作假、为实现输球或赢球的目的而给对方财物、对裁判行贿使裁判偏向一方、收买对方球员、裁判自己赌球并吹“黑哨”、第三方控制比赛等等。由于赌球这一目的行为无法受到刑法规制，这些手段行为若能受到刑法规制，刑法也能发挥防控赌球的作用。但从刑法的条文来看，也只是对开设赌场、行贿受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欺诈等行为进行规制，对更多的控制比赛从而赢得赌球结果的手段行为却没有规制。除非是球员自己在赌球中涉嫌聚众赌球、自己做庄开设赌场或者以赌球为业，可以用“赌博罪”和“开设赌场罪”治罪，而对于球员自己参与赌球，在比赛中故意踢“假球”的行为却难以治罪。因此，由于立法的缺陷，导致对相关人员参与赌球的行为，无法在刑法的框架下做出评价或是定性，对于部分与赌球有关的危害球赛正常进行与公平竞赛的行为，也无法加以规制。立法的缺陷，也使以立法为基础的司法尤其是刑事司法显得诸多的无奈。

2 赌球的定性及入刑必要性

通常而言，非刑事的法律规制便足以对一般的违法行为进行防治。但对于严重的违法行为，其严重性达到一定的程度，一般的法律无法对其进行控制或者不能形成有效控制时，便有必要将该行为规定为犯罪，以对其进行刑法规制。而且，对于直接侵害法益，并诱发其他犯罪且容易发现的行为，应当实行犯罪化^[3]。对于赌球行为，是否也可以作这样的处理呢？

2.1 赌球行为的定性

1) 赌球不是刑法学的犯罪。足球赌球，虽然可以被界定为一种赌博方式，但这种赌博方式与传统的赌博却大有不同，而且“博彩”与赌球也有那么一些联系。但是，博彩是国家允许并由国家控制的足球博彩活动，是一种正当的活动；赌球是不经国家允许，完全利用地下网络投注和向庄家投注的一种违法的赌博行为^[4]。但由于我国的刑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赌球是种

犯罪行为,而现阶段我国有关赌博犯罪的规定简单、笼统,甚至可以说比较粗糙,如果简单地把赌球行为套用到这个罪名上,必然存在让人困惑和不能理解的地方^[5]。甚至在有意将其强硬地拉入赌博罪时,会有悖罪刑法定原则。一般情形下,球员和其他足球从业者属于一般参与赌博,不符合赌博罪中“聚众赌博或以赌博为业”的特征,不构成犯罪。这并不意味着赌球不可能构成犯罪,因为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球或以赌球为业的,构成赌博罪;为赌球提供场所、赌具、筹码、资金,设定赌球方式等组织赌博的行为,构成开设赌场罪;既开设赌场又聚众赌球或既开设赌场又以赌球为业的,若符合赌博罪和开设赌场罪构成要件的,则分别构成赌博罪和开设赌场罪,两罪并罚^[6]。

但这些刑法规制的行为,显然已经超出了单纯的赌球范围。既然是探讨赌球如何定性,而以其他具有赌球情节的行为属于犯罪而把赌球也说成是犯罪,便违反了逻辑规则。如某一足球俱乐部的控制人自己赌球,并聚集他人参与赌球,而且收买裁判以达到有利于其赌球的比赛结果。该控制人获利的方式是聚众赌博抽头渔利和赌球赢取赌资。该控制人被指控并被判定犯有赌博罪、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但其通过自己的赌球行为而获得的那一部分非法利益,却并非赌博罪的非法所得;如果视为赌博罪的非法所得,则不符合罪刑法定的原则。但这部分利益却必须予以没收,而收回该部分利益的法律依据是什么?虽然赌球是不对的,如果法律没有将赌球行为定义为非法行为,没收其通过赌球获得的利益便于法无据;即便以“没收非法所得”的方式强制追回,但该部分利益由于不是开设赌场抽头渔利所得,可以评价为赌博犯罪所得,对其量刑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如果不予追回,认为这是参与赌球者自愿付出的赌资,他们愿赌服输,而事实上他们却是被骗输的,放纵了其中的违法行为;另外还会造成对其开设赌场或是行贿等行为进行了刑罚,而其所得的利益却无法追回的情况。但这也明确表明单纯的赌球并不是刑法意义上的犯罪。

2)赌球是社会学的犯罪。赌球虽然不构成刑法意义上的犯罪,但赌球却是一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它破坏足球联赛秩序及公平、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扰乱国内金融秩序、伤害人民群众的感情,使大量的足球人才浪费等。可以说赌球是一种社会学意义上的犯罪行为,因为在社会学意义上,犯罪是一种社会偏差行为,它是与社会所公认的行为规范相冲突,并且侵害到社会公益,而为社会所否定并加以制裁的反社会行为^[7]。社会学家涂尔干^[8]认为:“犯罪乃是每个社会成员共同谴责的行为。”社会成员之所以共同谴

责这一行为,乃是“社会成员平均具有的信仰和感情的总和,构成了他们自身明确的生活体系,我们可以称之为集体意识和共同意识。”对这种强烈而又明确的集体意识的违反的行为就是犯罪。因此,“我们不应该说一种行为是犯罪的才会触犯集体意识,而应该说正因为它触犯了集体意识才是犯罪的。我们不能因为它是犯罪的就去谴责它,而是因为我们谴责了它,它才是犯罪的。”

2.2 赌球入刑的必要性

1)赌球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具有犯罪本质特征。

(1)赌球具备构成犯罪的本质特征。我国刑法理论一般认为,犯罪的最本质特征是其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从实际情况来看,赌球不仅破坏足球联赛秩序及水平、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扰乱国内金融秩序、伤害人民群众的感情、使大量的足球人才浪费、破坏合法博彩业的发展,而且赌球会引发一系列的足球违法犯罪行为,其中较为严重的,莫过于因赌球而引发的行贿受贿、开设赌场、诈骗等犯罪。凡参赌者,必希望赌赢,而赌球赌赢最保险的方式,莫过于操纵比赛以控制比赛结果。因此球员买自己球队输而故意打假球使自己的球队输球,自己却可以从中获利;球员收受参赌者贿赂而打假球,为参赌者谋取非法利益,自己也可以通过接受贿赂有利可图;裁判收受赌球者贿赂而吹“黑哨”,或者自己赌球而有意让某支球队输球或赢球,以通过接受贿赂或是赌球赌赢而得利;俱乐部为赌赢而指使自己的球员打假球、收买对方球员、收买裁判、威胁球员等等。这也可以说明为什么此次足坛扫赌风暴为何不见有处理赌球的行为,而打出了那么多与赌球有关的犯罪行为。可见,赌球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具备构成犯罪的本质特征。

(2)赌球可以成为刑法的一个罪名。从我国的刑事立法来看,在刑法第6修正案中,改商业贿赂罪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从而扩大了该罪的主体并扩展了该罪客观方面的范围,这样更有利于打击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权钱交易”现象,对足球“黑哨”、运动员收受贿赂打假球等行为的规制便有了刑法依据。同时,该次修正案也对原规定赌博罪的条款进行修正,增设开设赌场罪,并规定比赌博罪更为严重的刑罚;在随后的司法解释中,规定办理赌博、开设赌场犯罪的具体办法。这种发展脉络向人们表明,在必要的时候,是可以通过修改刑法而将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且正严重危害着社会的行为入刑,以刑罚对其进行规制的。而刑法的一个发展趋势是,将没有被害人的犯罪渐次从刑法中淡化,而对其作非犯罪化处理,借由道德力量或是民事、行政责任对其进行规制。同

时,刑法的谦抑性也要求,对于这样的行为,在能够通过非刑事手段便可以进行有效规制的情况下,便不必动用刑罚这一最具强制性的措施。赌博罪便符合这样的情形,因而有的学者主张赌博罪的非犯罪化,认为“赌博是一种自发性的休闲方式,以满足行为人的精神享受、实现自我为目的的一种活动,虽然在赌博的过程中一方有财产损失情况出现,但对财产的处分都是基于自愿前提发生的,不具有强迫性,没有侵犯他人的利益,不具有可罚性”^[9]。笔者也赞同将没有被害人的行为非犯罪化,认为法律不应当为维持秩序而过多干涉公民自由,包括做对自己不利的和不合大众道德而法律并不禁止的事情的自由。但是,赌球行为与赌博行为一个重要的不同之处在于,赌球并非“无被害人”。如前所述,赌球的危害性表现为其严重危害我国的经济发展,对我国合法足球福利彩票及体育彩票造成严重冲击,伤害足球观赏者的感情,给购买门票的观众造成财产损失等。即便同为参赌者,而球员、裁判等可以自己控制比赛,而其他参赌者因无法左右比赛结果而只能无辜被宰,也会因这样不公平的对待遭受不合理的损失,而成为赌球的受害者。可见,赌球并非无被害人,其严重程度,也非赌博可比。赌球目前不是刑法中的犯罪,而从刑事立法的发展来看,分析赌球的行为特点,其可以成为刑法规制的对象。

因此,对于赌球这样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只有将其纳入刑法的规制范围,在性质上才能够统合社会学和刑法学对其的定性,从而可以将社会学意义上是犯罪行为的赌球,在刑法学的意义上也可定性为犯罪行为。

2) 赌球现象严重存在,需要强有力的控防手段。

从《赌球之灾祸及全球》的报道中,可以了解到,赌球现象存在的普遍性。而从中国掀起的3次足坛“扫赌反黑风暴”中,也可以了解到赌球在我国几成泛滥之势。而历次的扫赌反黑打假,所带来的并不是足球领域的纯洁,反而是越扫赌球风越盛。其中纵然有体制与人性等方面的原因,而治理、预防手段的不力对该现象也有助长作用。其中,一个严重的问题就是惩治赌球存在着法律难题。作为法律治理的手段之一,刑法的规制具有相当的威慑力,是各种治理手段的一个后盾。但是,我国并没有拿起该坚硬之盾,因为我国刑法条文中并没有赌球罪。不唯如此,即便可以将聚众赌球或以赌球为业的赌球行为定为赌博罪,但我国现有刑法中规定的赌博罪在罪状的描述上范围较窄,不能将各种赌球角色纳入犯罪主体,也不能把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纳入犯罪的客观方面。而且,现行刑法对赌博罪的处罚在量刑上较轻,不足以震慑赌博

行为^[10]。如某球队中具有影响力的球员,组织球队的队员参与赌球,其行为符合“聚众赌博”的特点,被定为赌博罪。而其通过聚众赌博并自己参与赌球,在赌自己球队输球的情况下,赢得赌资、聚众赌博抽头而获得非法所得,数额可能达到几十万甚至几百万,但对该犯有赌博罪的球员,最多不过判处3年有期徒刑。他们是何其容易便可操纵一场球赛,又何其容易就能通过赌球而获得巨额财物。而这样的刑罚,相对于他们获得的收益而言,损失只是九牛一毛。因此,直接将赌球定为犯罪行为,规定赌球罪的犯罪构成与刑种刑度,以专有的罪名对应赌球行为;当赌球者的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时,对其进行数罪并罚,便可以强有力、具有威慑性的刑法,对赌球行为加以控制。

3) 对赌球进行刑法规制的好处。

(1) 赌球入刑可以构建严密法网,完善刑法规范体系。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犯罪行为是不断变化发展的;而作为对社会现象反映的刑法,也应当随着社会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刑法的完善首先是其适应防控犯罪的需要,而惩罚犯罪并通过惩罚犯罪来预防犯罪和保护人民,是刑法存在的价值,也是根本任务。赌球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在我国目前的体制下,又难以对赌球进行有效的刑法外规制,因此,赌球行为的刑法处理便成为一种必要的手段。必要时,在法治的视野下应当重新考虑刑法的处罚范围^[11]。刑法的完善同时也是刑法自身发展的必然要求。这不仅体现在刑法理论的发展上,更体现在刑事立法与司法的发展上。

理论的完善要反映在立法上,而司法能走多远,也依赖于立法的现实和人们对立法的态度。就立法而言,我们所要力求做到的是严密法网,实现所谓的“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从龚建平案到这次足坛扫赌风暴对有关案件所作的处理,从商业贿赂到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贿罪以及开设赌场罪的设立中,都可以见到这样的趋势。而且,我国现在不论是经济还是社会均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也处在社会转型、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这样的现状,决定了政治、经济、社会的变化较为剧烈,新类型的违法犯罪行为会不断涌现,导致法律往往跟不上社会的发展。正如这样的一句法理所言:“法律一经制定便过时了”。这一点也反映在我国刑法的制定与修正历史中。且不论1997年制定刑法典之前改革开放后我国的刑法发展史,单就新刑法制定之后的修正史,也可发现刑法的发展之灵活性。1997年制定刑法典之后,在不到15年的时间里,出台了一部新刑法,并对其进行了8次修正。就法律的稳定性而言,如此频繁的改变显然是有问题的;但这却反映出我国社会形势的变化之剧,新型犯

罪的出现出乎立法者的预料；另外，从刑法自身的完善角度来考虑，及时地将需要刑法调整的行为纳入刑法规制的范围，体现刑法自身发展的主动性。而且，从历次刑法的修正来看，多数是增加罪名或是修改罪状或是提高刑度；对个别犯罪的刑种刑度做了调整，如取消了诈骗罪、盗窃罪的死刑规定等，这也体现了刑法对社会发展的积极反应：既要通过刑罚的手段防控犯罪行为，又要考虑人权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水平与民众观念的变化以及刑法发展的科学化。在这样的发展趋势与背景下，将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且目前无法以刑法进行规制的赌球行为写入刑法，而不必以十分严厉的刑罚，为其设定适合的罪状与法定刑，也是在构建严密的刑法网络，完善刑法体系的需要。

(2)赌球入刑是处理赌球与其他和赌球有关的违法行为的需要。将赌球入刑，符合一定条件的赌球行为即可单独定为犯罪，构成刑法意义上的犯罪。这样一来对于单纯的赌球行为，便可以评价为非法，且对达到一定程度的这种行为评价为犯罪，对于规制赌球这种行为便有刑法可依，从而填补只有赌球行为而没有行贿受贿而故意打假球的球员或是俱乐部刑事责任的空白。同时，赌球既是犯罪行为，在既赌球又收受贿赂或是行贿的场合，对行为人进行数罪并罚，提高对为了赌球赌赢而采取犯罪手段进行处罚的严厉程度，在刑法的效果上，使参赌者考虑自己不仅要为以前法律只处罚的手段性行为还要为赌球本身承担刑事责任，无形当中就会对其赌球施加一定的压力。操控比赛结果是与赌球相异的行为，其是否需要以刑法进行规制还是尚在探讨的论题。在为赌球而操控比赛的场合，如果赌球行为受到刑法规制，也可以有效制止因赌球而操控比赛结果的行为；如果操控比赛结果的行为也受到刑法的规制，这种情形可归为牵连犯问题，对该行为应以重罪处罚，对于预防赌球行为也更为严密。如此一来，对赌球进行处罚，就相当于在目前的刑法框架下，对于与赌球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变得更为严厉。对于为获利的赌球之人，当需为其赌球付出更大代价时，便会消减其赌球的动机。

(3)刑法是治理赌球的最后的手段，当使用这一最后手段时，应当能为所用。刑法是社会统治的“最后手段”已成为共通观念并受到高度的重视^[9]。这就赋予刑法不论是在立法上还是在适用上，都要恪守“谦抑主义”的要求。这就要求不要轻易就将一个行为定为犯罪，不要轻易就适用刑罚，不要随便就处以十分严厉的处罚，不要在适用刑法时不考虑经济成本。但这也提出另外一个要求：不要在需要适用刑法时，而刑法是一片空白。刑法的谦抑性不意味着刑法的无

用性，当刑法是治理赌球的最后手段时，而若要使用这一手段，刑法应该能够去治理。这才是其作为“最后手段”所必须具备的一个资质。

赌球所具有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决定了对其进行刑法规制的必要性。由于刑法规定的不足，致使刑法在直接规制足球运动员、裁判员、俱乐部工作人员、足协管理人员等的赌球无法发挥作用。为实现刑法自身的完善，可以更多地考虑发挥刑法在赌球违法犯罪行为治理方面的作用，将该部分人员多次赌球或者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行为，纳入刑法治理范畴；这也符合将直接侵害法益，并诱发其他犯罪且容易发现的行为实行犯罪化的理念。借此，不仅可以实现对足球赌球及与赌球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有效防控和治理，从而促进我国足球事业的有序发展，而且有助于刑法规范体系本身的完善。当然，赌球入刑并不意味着在罪名设计上就是赌球罪。一旦以刑法规制球员等主体的赌球行为，也就意味着也要以刑法规制所有对体育比赛结果能够产生影响的体育赌博行为。

参考文献：

- [1] 张明楷. 刑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824.
- [2] 罗嘉司. 竞技体育犯罪研究——以犯罪学为视角[D]. 长春：吉林大学，2006.
- [3] 张明楷. 刑事立法的发展方向[J]. 中国法学，2006(4)：18-37.
- [4] 梁汉平，袁古洁. 假球黑哨赌球行为法律分析[J]. 体育文化导刊，2011(10)：7-9.
- [5] 龚江泳. 赌球法律问题探讨[J]. 体育文化导刊，2010(10)：16-18.
- [6] 汪全先. 赌球背后的人性选择与理论诉求[J]. 体育学刊，2012，19(1)：54-60.
- [7] 刘广三. 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J]. 法学研究，1998(2)：84-91.
- [8] 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渠东，译. 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36-44.
- [9] 许发民. 犯罪本质特征新说——社会学与刑法学立场分野下的认识[J]. 法律科学，2005(3)：54-61.
- [10] 罗嘉司. 竞技体育赌博的法律预防与控制[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08，27(1)：4-7.
- [11] 张明楷. 日本刑法的发展及其启示[J]. 当代法学，2006，20(1)：3-12.
- [12] 刘淑珺. 日本刑法学中的谦抑主义之考察[J]. 刑事法评论，2008，22(1)：278-311.